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3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2元/股,成交总金额47,749,8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86.2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09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及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编号:临2023-056)、4月29日发布了《全筑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5月19日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3-081)、6月1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3-088)、《关于"全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3-089)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预重整事项已被法院正式受理,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预重整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824,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王菁女士通讯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31,275	99.7747	693,518	0.225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31,275	99.7747	693,518	0.22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31,275	99.7747	693,518	0.225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31,275	99.7747	693,518	0.22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31,275	99.7747	693,518	0.22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31,275	99.7747	693,518	0.22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31,275	99.7747	693,518	0.22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131,275	99.7747	693,518	0.225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顾益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50,005,342	81.2167	是
9.02	选举顾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50,005,342	81.2167	是
9.03	选举顾龙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50,005,342	81.2167	是
9.04	选举鲁崇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50,008,142	81.2176	是
9.05	选举孙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50,005,341	81.2167	是
9.06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50,005,341	81.2167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黄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429,969	84.9281	是
10.02	选举万解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429,968	84.9281	是
10.03	选举戚爱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429,968	84.9281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周慧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2,857,395	88.6404	是
11.02	选举朱怡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2,854,595	88.63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00	0.4450	693,518	99.5550	0	0.0000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00	0.4450	693,518	99.5550	0	0.0000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00	0.4450	693,518	99.5550	0	0.00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00	0.4450	693,518	99.5550	0	0.0000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100	0.4450	693,518	99.5550	0	0.0000
6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00	0.4450	693,518	99.5550	0	0.0000
7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100	0.4450	693,518	99.5550	0	0.0000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100	0.4450	693,518	99.5550	0	0.0000
9.01	选举顾益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0	0.0430	0	0.0000	0	0.0000
9.02	选举顾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0	0.0430	0	0.0000	0	0.0000
9.03	选举顾龙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0	0.0430	0	0.0000	0	0.0000
9.04	选举鲁崇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100	0.4450	0	0.0000	0	0.0000
9.05	选举孙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0	0.0430	0	0.0000	0	0.0000
9.06	选举陈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0	0.0430	0	0.0000	0	0.0000
10.01	选举黄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0.0430	0	0.0000	0	0.0000
10.02	选举万解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0.0430	0	0.0000	0	0.0000
10.03	选举戚爱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0.0430	0	0.0000	0	0.0000
11.01	选举周慧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00	0.4450	0	0.0000	0	0.0000
11.02	选举朱怡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	0.043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奕、张志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选举顾益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顾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戚爱华女士(主任委员)、万解秋先生、顾益明先生。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顾益明先生(主任委员)、戚爱华女士、鲁崇明先生、顾龙棣先生、陈锋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万解秋先生(主任委员)、黄鹏先生、孙振华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鹏先生(主任委员)、万解秋先生、顾佳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提名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鲁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鲁崇明先生不存在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高管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鲁崇明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鲁崇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鲁崇明先生提名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锋先生、何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锋先生、孙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提名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何利民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何利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顾益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装饰装修协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全国施工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青年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江苏省建筑装饰、幕墙、智能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1993年至2000年任苏州二建集团分公司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0年至201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顾佳先生,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光电幕墙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苏作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昆山管众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苏州金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苏州易施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成都柯利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苏州欧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苏州艾柯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顾龙棣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企业经理"的称号。1984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二建集团项目经理。2000年8月作为主要股东设立了公司,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昆山管众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苏州金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金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西柯利达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鲁崇明先生,1968年5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苏州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的称号、"2017年江苏省装饰业优秀企业家",2021年授予"苏州高新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苏州二建荣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振华先生,1976年9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洁定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在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控制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百事高五金机械制造(浙江)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9年4月起担任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起担任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17日起兼任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锋先生,1977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3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苏州中望宾舍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鹏先生,1949年7月出生,博士,教授;1988年以来,历任苏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以及财税学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大学新时代企业家研究院院长;同时兼任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解秋先生,1955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1982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1986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西安陆军学院教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戚爱华女士,1969年6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任上海锅炉厂会计;1996年4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 年1月至 2007年1月任上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10月至 2011年4 月任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1年5月至 2013年2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其主要任职包括:2013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7 月至今任上海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知朕者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博选只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总经理简历

鲁崇明先生,详见董事鲁崇明先生简历。

三、副总经理简历

陈锋先生,详见董事陈锋先生简历。

何利民先生,1982年2月出生,博士。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苏作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苏州新合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四川立达住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成都柯利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至今任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财务总监简历

孙振华先生,详见董事孙振华先生简历。

五、董事会秘书简历

何利民先生,详见副总经理何利民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周慧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使用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慧春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慧春女士,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公司设计部设计师;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行政助理;2007年6月至今任行政部经理。

周慧春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鲁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鲁崇明先生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高管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3、鲁崇明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鲁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附件:鲁崇明先生简历

鲁崇明先生,1968年5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苏州建筑业优秀企业家"的称号、"2017年江苏省装饰业优秀企业家",2021年授予"苏州高新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苏州二建荣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何利民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箱:zqb@kldzs.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附件: 何利民先生简历

何利民先生,1982年2月出生,博士。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苏作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苏州新合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四川立达住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成都柯利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至今任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3-4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1,704,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50,073	98.9736	9,061,714	1.0049	192,600	0.02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子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30,473	98.9715	9,273,914	1.0285	0	0.0000

2.02、子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511,473	98.9804	9,192,914	1.0196	0	0.0000

2.03、子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30,473	98.9715	9,273,914	1.0285	0	0.0000

2.04、子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19,373	98.9702	9,285,014	1.0298	0	0.0000

2.05、子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30,473	98.9715	9,273,914	1.0285	0	0.0000

2.06、子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521,473	98.9816	9,182,914	1.0184	0	0.0000

2.07、子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3,004,573	99.0351	8,699,814	0.9649	0	0.0000

2.08、子议案名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704,073	99.0018	9,000,314	0.9982	0	0.0000

2.09、子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30,473	98.9715	9,273,914	1.0285	0	0.0000

2.10、子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530,473	98.9826	9,173,914	1.01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50,073	98.9736	9,203,314	1.0206	51,000	0.005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550,073	98.9847	9,103,314	1.0095	51,000	0.00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955,173	99.0297	8,698,214	0.9646	51,000	0.005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943,173	99.0283	8,710,214	0.9659	51,000	0.00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50,073	98.9736	9,203,314	1.0206	51,000	0.0058

8、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488,258	99.5324	3,820,029	0.4236	396,100	0.044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450,073	98.9736	9,203,314	1.0206	51,000	0.005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7,446,186	95.0917	44,002,301	4.8799	255,900	0.028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316,926	93.8574	54,896,061	6.0880	491,400	0.05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6,962,392	92.0370	9,061,714	7.7972	192,600	0.1658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6,942,792	92.0201	9,273,914	7.9799	0	0.0000
2.02	发行数量	107,023,792	92.0898	9,192,914	7.9102	0	0.0000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6,942,792	92.0201	9,273,914	7.9799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6,931,692	92.0106	9,285,014	7.9894	0	0.0000
2.05	发行时间	106,942,792	92.0201	9,273,914	7.9799	0	0.0000
2.06	上市地点	107,033,792	92.0984	9,182,914	7.9016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7,516,892	92.5141	8,699,814	7.4859	0	0.0000
2.08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7,216,392	92.2555	9,000,314	7.7445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	106,942,792	92.0201	9,273,914	7.9799	0	0.0000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07,042,792	92.1062	9,173,914	7.8938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6,962,392	92.0370	9,203,314	7.9190	51,000	0.044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7,062,392	92.1230	9,103,314	7.8330	51,000	0.044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7,467,492	92.4716	8,698,214	7.4844	51,000	0.044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7,455,492	92.4613	8,710,214	7.4948	51,000	0.0439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6,962,392	92.0370	9,203,314	7.9190	51,000	0.0440
8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112,000,577	96.3721	3,820,029	3.2869	396,100	0.341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6,962,392	92.0370	9,203,314	7.9190	51,000	0.0440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60,829,245	52.3412	54,896,061	47.2359	491,400	0.42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1-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廖明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1.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 5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3年 5月2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纪凡	352,219,885	16.21
2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316,408,747	14.56
3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10.73
4	北京宏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82,815	5.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476,576	3.5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旻投资有限公司	68,369,309	3.1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11,217	3.00
8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12	2.09
9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6,527	1.62
10	珠海企盛投资有限公司	29,899,751	1.38

二、2023年 5月29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10.73
2	北京宏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82,815	5.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476,576	3.5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旻投资有限公司	68,369,309	3.1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11,217	3.00
6	珠海企盛投资有限公司	29,899,751	1.38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803,112	1.14
8	常州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2,600	1.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17,193	0.91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5,658	0.83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业务,公司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因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业务,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845,066,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因2023年6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0,2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068,026,375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85,239,310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82,787,0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限售股东11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海投资")、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堰凝聚")、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堰携盛")、永州赢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州赢嘉")、吴春艳女士、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则创投")、十堰锐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堰锐泽")以及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天创"),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845,066,522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6月1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6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5,709,313股。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2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以及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068,026,375股变更为2,073,735,68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25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2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合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由于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0元/股的130%(含130%),即65.52元/股,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天合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天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合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收市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93,851,727股,公司总股本由2,073,735,688股变更为2,167,587,4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转债"赎回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1,737,858股。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完成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 公司股本由2,167,587,415股变更为2,169,325,2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4,234,889股。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以及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由2,169,325,273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6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星元投资、清海投资、十堰凝聚、十堰携盛、永州赢嘉、吴春艳、有则创投、十堰锐泽、常州天创分别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个月内如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星元投资、清海投资、十堰凝聚、十堰携盛、永州赢嘉、吴春艳、有则创投、十堰锐泽、常州天创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个月内如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适用于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公司的股票。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人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优先考虑其他还款来源,在保持控制权不变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其他金融机构合作条件、届时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合法合规适时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合理安排偿还贷款,减持用途主要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星元投资、清海投资、十堰凝聚、十堰携盛、永州赢嘉、吴春艳、有则创投、十堰锐泽、常州天创,承诺在作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的股票。

(6)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合光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合光能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合光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5,066,52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因2023年6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高纪凡	351,565,275	16.18%	351,565,275	0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316,408,747	14.56%	316,408,747	0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12	2.09%	45,340,012	0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6,527	1.62%	35,156,527	0
十堰凝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01,886	1.08%	23,401,886	0
十堰携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6,233	0.91%	19,886,233	0
永州赢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2,476	0.70%	15,202,476	0
吴春艳	13,886,828	0.64%	13,886,828	0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12,474,897	0.57%	12,474,897	0
十堰锐泽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3,965	0.38%	8,363,965	0
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9,676	0.16%	3,379,676	0
合计	845,066,522	38.88%	845,066,52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数2,173,425,666股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45,066,522	36
合计		845,066,522	36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